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461，期权简称：兆威JLC3。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2.785万份，行权价格为42.42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9日之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5.25亿元，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卓越（S）｜优秀（A）｜达标（B）｜需改进（C）｜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0%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3人，其中1人已经离职，对应的7,000份期权已办理注销手续，其余12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达标）以上，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兆威JLC3，期权代码：037461。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42.42元/份，可行权数量共62.785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4.54	2.27	2.27	0.0095%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4.54	2.27	2.27	0.0095%
陆志强	职工代表董事	1.68	0.84	0.84	0.0035%
左梅	财务总监	3.87	1.935	1.935	0.0081%
牛东峰	董事会秘书	1.68	0.84	0.84	0.0035%
合计		16.31	8.155	8.155	0.03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7人）		109.26	54.63	54.63	0.2274%
合计		125.57	62.785	62.785	0.2614%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六）行权期限：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9日之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6.27万份调整为125.57万份。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2.42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40,196,500股增加至240,824,3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强装备	股票代码	3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群	高倩	
电话	022-86878696	022-86878696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电子信箱	jqzb@tjjqzb.com	jqzb@tjjqz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06,811.45	105,095,608.9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6,559.14	1,243,413.75	-7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30,912.13	-5,470,352.23	-1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23,768.51	-39,656,271.22	-13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10%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6,015,504.22	1,308,019,534.65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650,927.04	965,472,328.23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峰	境内自然人	25.41%	25,369,500.00	0	不适用	0
毛建强	境内自然人	11.97%	11,953,500.00	8,965,125.00	不适用	0
海南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208,450.00	0	不适用	0
马雪峰	境内自然人	3.75%	3,740,750.00	0	不适用	0
乔顺昌	境内自然人	2.87%	2,869,506.00	0	不适用	0
钟玉军	境内自然人	2.24%	2,239,250.00	1,679,437.00	不适用	0
刘群	境内自然人	1.87%	1,864,694.00	1,398,520.00	不适用	0
#张凤欧	境内自然人	0.73%	725,090.00	0	不适用	0
#尹文艳	境内自然人	0.18%	179,100.00	0	不适用	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0.17%	174,2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潘峰、钟玉军系夫妻关系；2、毛建强、刘群系夫妻关系；3、潘峰、毛建强、马雪峰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4、潘峰、钟玉军和马雪峰均为海南戎科的合伙人，其中潘峰认缴比例为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玉军认缴比例为98%，马雪峰认缴比例为1%；5、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1、股东张凤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5,09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860股；2、股东尹文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9,100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围绕"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企业使命，构建"一体化的核生化安全装备体系与服务体系"战略，为客户提供核生化安全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专业价值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为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批量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核辐射监测设备、生物检测设备、应用于各通用型号核生化洗消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核生化安全装备技术服务等。2025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努力扩大营收规模、盘活资产降本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力争以较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馈股东。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5,601.55万元，同比下降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765.09万元，同比下降0.8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0.68万元，同比上升1.44%；实现营业利润-178.63万元，同比下降184.72%；实现利润总额-171.48万元，同比下降187.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66万元，同比减少798.6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1、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核辐射监测产品毛利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

2、因液压动力系统产品订单减少，导致收入规模减少，同时由于产品价格调整，毛利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峰先生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潘峰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刑事拘留，检察机关已经收到监察委员会移送的对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犯罪一案审查起诉的材料，告知公司有权委托辩护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立案调查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司敏	胡佳旖	
电话	0755-23229069	0755-2322906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电子信箱	exc@exc-led.com	exc@exc-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1,132,279.00	379,705,016.63	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3,618.50	-56,273,864.73	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24,659.09	-59,176,541.34	7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94,976.14	-31,860,809.97	15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2591	7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2591	7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3.57%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2,275,222.27	2,523,466,427.35	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0,094,159.39	1,492,085,394.55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明武	境内自然人	29.11%	63,472,500	47,604,375	质押	29,284,000
张锋斌	境内自然人	7.95%	17,343,420	14,976,465	质押	10,045,000
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希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1%	10,920,000	0	不适用	0
冯仁荣	境内自然人	4.73%	10,316,335	8,279,261	质押	3,010,000
郑阔升郑阔升	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2.80%	6,104,8406,104,840.00	00.00	质押	6,090,000
					冻结	450,793
陈利	境内自然人	2.07%	4,515,280	0	质押	4,515,280
宋传学	境内自然人	1.43%	3,124,801	0	不适用	0
楼调玉	境内自然人	1.33%	2,910,121	0	不适用	0
周耀明	境内自然人	0.93%	2,030,000	0	不适用	0
郭群涛	境内自然人	0.70%	1,530,9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希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92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股。宋传学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24,80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24,801股。楼调玉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910,12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0,121股。周耀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03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基于股权收购实际推进情况和交易各方友好商议，对股权收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与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无锡曙光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无锡曙光控股股东，持有无锡曙光64.87%的股权，无锡曙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2025年5月2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蔡俊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蔡俊权先生在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俊权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蔡俊权先生在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21,299	1.08	
合 计	1,821,299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55,669,445	33.14	53,848,146	32.05
蔡俊淞	12,061,680	7.50	12,061,680	7.50
蔡锦贤	3,717,210	2.21	3,717,210	2.21
合计持有股份	71,988,335	42.85	70,167,036	4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36,251	18.00	28,414,952	1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52,084	24.85	41,752,084	24.8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612.365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